

水保监方案〔2026〕40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国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6年3—4月，我中心对《国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6 年 4 月 9 日

国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国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项目建设内容为 1 栋实验及综合业务楼、室外配套道路、管线和绿化工程，总建筑面积 31610.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434.7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75.57 平方米。项目施工在永久占地范围内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3 处；设临时堆土场 2 处，其中 1#临时堆土场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2#临时堆土场利用永久占地面积 0.03 公顷，新增临时占地面积 0.10 公顷。

项目总占地 1.1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0 公顷，临时占地 0.1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6.0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5.41 万立方米，填方 0.61 万立方米，余方 4.80 万立方米，已取得《北京市建筑垃圾利用方案备案》，运往房山区阎村镇建筑垃圾绿化回填点[延期]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5.65 亿元；计划于 2026 年 5 月开工，2028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项目目前处于施工图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气候类型为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670.40 毫米，年蒸发量 1200.00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植被类型主要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

理区，涉及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范围等敏感区。

2026 年 3—4 月，我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在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主体设计通过增加基坑开挖坡度，减少作业面积等施工方式减少了施工土石方量，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临时堆土防护应纳入后续设计，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

堆土规模及周边环境特点，科学制定设计方案；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加强监管与动态监测，及时排查水土流失隐患，切实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54.74 吨。主体工程防治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0，渣土防护率 98.0%，表土保护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0%，林草覆盖率 30.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生产生活防治区和临时堆土防治区 3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下一阶段应将各项措施纳入后续设计，并充分考虑地形、地质、气象、

水文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科学选择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水文计算和稳定分析论证，合理确定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确保各项措施安全有效。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基坑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泥沙措施，场地裸露区域及临时堆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基坑西南角布设施工降水蓄水池措施，道路两侧及绿地布设雨水管网措施，南侧绿地内布设雨水调蓄池措施，人行步道、室外停车场布设透水砖铺装措施；施工结束后，绿化范围采取土地整治、下凹式绿地、节水灌溉及绿化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措施。

（二）生产生活防治区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三）临时堆土场防治区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表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临时堆土区周边布设临时拦挡措施，临时拦挡措施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0.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国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临时堆土场情况一览表

附件

国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临时堆土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hm ²)	堆土量 (万 m ³)	最大堆高 (m)	级别	堆存时间 (月)	选址意见	评审意见
1	1#临时堆土场（表土）	红线范围内	0.07	0.10	1.9	5	2026.5—2027.9	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选址基本可行	基本同意
2	2#临时堆土场（槽土）	位于项目东侧，部分占用新增临时占地	0.13	0.18	1.9	5	2026.05—2026.11	安全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因素，选址基本可行	基本同意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6 年 4 月 9 日印发